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柏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柏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品，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柏偉於民國113年4月間，透過鄭漢洲（所涉詐欺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之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魔鬼藏在細節裡」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72號判決有罪），並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3,000元之報酬為代價，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魔鬼藏在細節裡』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自113年4月18日起，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鍾祥(股)」、「張子欣」、「美創營業員」傳送訊息向謝怡君佯稱：可下載「美創」APP加入投資計畫以取得高獲利云云，致謝怡君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4月25日上午10時40分許、同年月26日某時許，分別在臺北市○○區○○路0段0

01 0號16樓、臺北市○○區○○○路0號1樓，將現金154萬5,00
02 0元、286萬5,000元之款項交付予依「魔鬼藏在細節裡」之
03 指示前來面交取款之吳柏偉，而上開2次面交取款過程中，
04 吳柏偉均向謝怡君出示本案詐欺集團事先偽造之「美好創新
05 股份有限公司-吳明彥」工作證，假冒其為該公司之外派專
06 員，且分別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
07 限公司」收據各1紙（其上均蓋有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
08 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黃谷涵」、「吳明彥」印文各
09 1枚及偽簽之「吳明彥」署名1枚）交付予謝怡君收執而行使
10 之，足以生損害於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謝怡君判斷付款
11 對象之正確性。吳柏偉取得謝怡君交付之前揭款項後，旋即
12 依「魔鬼藏在細節裡」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其所收取之
13 詐欺贓款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繳本案
14 詐欺集團上游，而以此方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15 源、去向及所在，吳柏偉並因此取得共計4,000元之報酬。

16 二、案經謝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本件係經被告吳柏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1 陳述，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
22 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23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
24 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
25 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
26 方式為之，合先敘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29 (一)被告吳柏偉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怡君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所提出之手機通話紀
31 錄、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為取信告訴人所提出之本案偽

01 造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片。

02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03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4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收據。

05 二、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
10 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1 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12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4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5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6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21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22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23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4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25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2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7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8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9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30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31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01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5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6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
07 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8 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
09 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0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
11 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
12 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
13 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
14 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
15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1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1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2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5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6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27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
28 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謝怡君收取詐
29 欺款項得手後，已依指示將詐欺贓款以層轉方式上繳本案詐
30 欺集團上游，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
31 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上

01 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
02 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
13 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15 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16 元，且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
17 自白犯罪，又被告供稱：我擔任本案取款車手，總共拿到4,
18 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51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
19 頁），然遍查卷內資料，未見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相
20 關證據，是被告於本案所為洗錢犯行，僅合於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而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3.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倘被告依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再依修正前同法
2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6
26 年11月；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27 罪，則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
28 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法第
29 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本案被告2次與告訴人謝怡君面交收取詐欺款項時，均有向
02 告訴人出示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吳明彥」工作
03 證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
04 確（見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且經告訴人陳述無訛（見偵
05 卷第40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偽造工作證翻拍照片附
06 卷可佐（見偵卷第31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0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09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
11 種文書罪，惟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此部分之犯罪
12 事實及法條，被告亦就此部分犯行坦承犯罪，已無礙於被告
13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在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收據
15 上，接續蓋印偽造「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
16 章」、「黃谷涵」、「吳明彥」印文及偽簽「吳明彥」署名
17 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其等偽造上開
18 收據私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則被
19 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
2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與「魔鬼藏在細節裡」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22 成年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3 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4 為共同正犯。

25 (四)被告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2次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
26 告訴人謝怡君收取詐欺款項並為洗錢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
27 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
28 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30 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
31 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
0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五)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加重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業
06 如前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07 減輕其刑，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
08 定之減輕要件，附此敘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10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高額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
11 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
12 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
13 司外派專員藉以取信於被害人，復將事先偽造之收款收據交
14 付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謝
15 怡君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共計441萬元）外，並增加偵
16 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
17 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
18 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
19 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
20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
2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
22 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非輕，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妻子與小孩、案
24 發時從事土木技師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經
2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31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04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
06 所示之偽造收據共2紙，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
07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08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之；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印文
10 共6枚、偽造之署押共2枚，既均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
11 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
12 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另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
13 所使用之偽造「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吳明彥」工作證，
14 並未扣案，衡諸該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
15 倘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對於犯罪之預防並無實益性，而欠
16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
17 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此固將洗錢標的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23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4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5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6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7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8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9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30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31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01 別規定，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02 (2)查本件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共計441萬元，本應依上開規定
03 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並非
04 實際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向
05 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後，已依「魔鬼藏在細節裡」之指示，
06 將所收取之款項全數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上繳
07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08 就該等洗錢財物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
09 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取款車手之
15 約定報酬為每單2,000元至3,000元，我於本案總共拿到4,00
16 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151頁、本院審判筆錄第3
17 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
18 訴人，複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琛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 編號 | 扣押物品(新臺幣) | 備註 |
|----|--|---|
| 1 | 113年4月25日「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金額：154萬5,000元） | ①「收款公司蓋印」欄上，蓋有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②「統一編號」欄上，蓋有偽造之「黃谷涵」印文1枚。 ③「經辦人員簽章」欄上，蓋有偽造之「吳明彥」印文及偽簽之「吳明彥」署押各1枚。 (見偵卷第89、93頁) |
| 2 | 113年4月26日「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金額：286萬5,000元） | ①「收款公司蓋印」欄上，蓋有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②「統一編號」欄上，蓋有偽造之「黃谷涵」印文1枚。 ③「經辦人員簽章」欄上，蓋有偽造之「吳明彥」印文及偽簽之「吳明彥」署押各1枚。 (見偵卷第89、95頁) |